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1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50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4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5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30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同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为:绝味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68110100100326798,截止2019年3月22日,专户余额为98,45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7,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和“海南阿翔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项目分别由甲方全资子公司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海南阿翔食品有限公司实施。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其监督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晔、乔军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10%的,甲方应及时以传真及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保荐代表人身份证、丙方介绍信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规定的方式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九、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甲方保证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实际受益人不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违法行为。

十一、甲方承诺资金来源、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十二、在有关因被监管机构或国家有权机关进行反洗钱检查和调查时,丙方需要甲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作出相关说明的,甲方应及时予以提供或协助。

十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失效。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

●涉案金额:3,274.73659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其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辽宁大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耳娃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起诉沈阳豫园商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商城”),请求支付擅自违法解除租赁合同有关违约金造成的损失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传2019-001)。

2019年3月21日,大耳娃公司收到沈阳市沈河区区人民法院传票,通知将于2019年4月29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

同时,大耳娃公司收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转来的《民事反诉状》,获悉法院已受理豫园商城反诉大耳娃公司拖欠租赁费用等事项,并于2019年4月29日并案审理该案件。

二、反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反诉被告:辽宁大娃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青松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中街918号

反诉原告:沈阳豫园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茅向北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中街9118号

(二)反诉案件的理由

2015年12月24日,豫园商城与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豫园商城商铺租赁合同》,豫园商城将位于沈阳市沈河区豫园商城购物中心东三楼(除小副剧场外)、W309、W309-1及连廊东侧平台(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美术出版社用于经营大耳娃及衍生品品牌,租期从201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首年免租,次年月起租赁费按月支付,先付后用。2017年1月1日,豫园商城与辽宁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大耳娃公司签订了《三方转让协议》,约定合同权利和义务自2017年1月1日起转让给大耳娃公司,2017年7月,豫园商城与大耳娃公司达成附条件优惠的《补充协议》。大耳娃公司2017年度租赁费用已支付。

自2018年1月1日起,大耳娃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2018年度租赁费用,豫园商城多次向大耳娃公司发出书面催缴通知,2018年10月24日大耳娃公司申请将2018年度租金降低至合同金额的93%,并于2018年10月25日向豫园商城支付了96万元人民币。2018年11月28日豫园商城书面发通知大耳娃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其支付2018年所欠全部未缴纳的租赁费用以及补缴2017年度附条件优惠的租赁费用、交还租赁房屋,按约办理租赁商铺内相关证照迁址或者注销手续等。

大耳娃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支付了320,412.41元人民币,拒绝履行解除解除后的全部应尽义务。

(三)反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大耳娃公司支付拖欠的租赁费用共计3,274.73659元;
2.请求判令大耳娃公司支付逾期缴纳上述租赁费用的滞纳金,每日按照千分之五计算;

3.请求判令大耳娃公司交还租赁房屋,并承担逾期交付租赁房屋之违约金(占有使用费),自2018年12月6日起算至租赁房屋实际交付日止,每月按照533,504.00元人民币计算;

4.反诉费用由大耳娃公司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及大耳娃公司将积极应对此次诉讼,努力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19-004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8年11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为560万股至1,100万股之间,增持不超过已发行股本的3.52%。

●本次增持进展:截至2019年3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5,509,2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2019年3月22日,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博投资。

(二)本次增持前,出版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2,000,000股,持股比例67.652%,一致行动人博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博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2,000,000股,持股比例67.652%。

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传2018-032),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的认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公司市值的稳定,决定增持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560万股(占公司总发行总股份的1%)、不超过1,100万股(占公司总发行总股份的3.52%)。

(三)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以股票二级市场波动及市场整体走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计划自2018年11月2日起未来6个月内完成。

截至2019年3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5,509,289.00股,增持金额35,039,820.82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本次增持后,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7,509,289.00股,占公司总发行总股份的68.52%。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19-005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下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反诉被告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公告编号:2019-009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是确保本公司以合理的价格,持续不断地获得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提供的某些必需的运营辅助服务和生活福利设施服务;由于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在机电设备制造、成套及技术服务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和悠久的历史,目前公司配套所需的机电设备,如液压设备、变频器等,均以市场价格向该院采购;公司作为西门子公司控制器、A-B公司PLC、ABB公司变频器的系统集成商,有较好的优惠价格,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所需上述设备均以市场价格从公司购买。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三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六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提交独立董事审核,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在认真熟悉资料和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孙科林先生、王清峰先生、耿文善女士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在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属公司正常经营的业务需要而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8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800	137.25	2018年公司实际经营中不需向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采购更多的商品,导致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800	843.70		
综合服务	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500	473.88		
合计		2100	1454.83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800	2.42	500.00	137.25	0.4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1200	2.00	15.00	843.70	1.57
综合服务	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500	1.51	0.0	473.88	1.52
合计		2500		65.00	1454.8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关联方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72号

关联方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72号
关联方法定代表人:张武
关联方注册资本:102,809,905.89元。

关联方主要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占有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100%的股份
关联方主要业务:从事计算机应用、电气传动及仪器仪表系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和设备成套;机电电子产品、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转让、销售;机械电子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设备的研制、销售;工程承包;冶金及电子自动化的标准化、计量、质量检验、质量认证;人员培训;《冶金自动化》、《工业计量》的出版发行;自营相关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具有历史沿革: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创建于1973年,是我国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大型综合性研究开发机构,是具有较高科技水平和较强实力的综合性工业自动化技术研究、产品制造、工程设计和工程承包的科技企业,最近三年主要业务一直保持着稳健向上的发展态势。

关联方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933,289,133.08元,净资产1,176,124,680.66元,营业收入712,776,221.68元,净利润51,847,441.67元。

(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规定的关联方关系判断)

2018年,公司与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的所有关联交易都得到了很好的执行,目前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公司与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综合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在2019年度,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关于供水、供电、供暖及其它生产、生活等方面的服务,服务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与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综合服务协议的定价政策是:定价政策是:(1)国家标准价格;行业标准价格;(2)如无适用国家标准价格,行业标准价格;采用市场价格;(3)如无市场价格,依据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定价,若以市场价格支付服务费用时,市场价格的确立应双方协商,且应考虑的主要因素是本地区,本行业提供类似服务的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公司与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的主要内容是:在2019年度,公司计划以市场价格向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采购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的机电设备及配套零部件,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按照公司订单后按照协议确定的原则及时与公司签订具体合同,公司也可以选择其他供货商采购到公司并不因此签订的签订受到限制;在2019年度,公司计划以市场价格向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采购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的西门子PLC、ABB公司变频器、A-B公司PLC、ABB公司变频器等配套元器件。

采购商品和销售人员采购市场定价。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是确保本公司以合理的价格,持续不断地获得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提供的某些必需的运营辅助服务和生活福利设施服务;由于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在机电设备制造、成套及技术服务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和悠久的历史,目前公司配套所需的机电设备,如液压设备、变频器等,均以市场价格向该院采购;公司作为西门子公司控制器、A-B公司PLC、ABB公司变频器的系统集成商,有较好的优惠价格,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所需上述设备均以市场价格从公司购买。

根据综合服务协议的定价政策和采购商品和销售人员定价政策,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按实际使用进行结算和根据需要提供具体的采购、销售合同,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声明;
3.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独立意见。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65

公告编号:临2019-010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8年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并于同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21日起,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11日起停牌,并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7年10月11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8年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并于同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

2018年3月30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送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对本次《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2018年3月20日公司向上交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回复工作,并于2018年3月20日在上交所证券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文件。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1日起开始复牌交易。2018年4月3日、5月4日、6月4日、7月4日和8月3日,公司发布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6,临2018-043,临2018-046,临2018-050)。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发布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备案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无法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8年8月21日、2018年10月4日、2018年11月23日、2018年12月24日、2019年1月24日、2019年2月25日,公司发布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3,临2018-060,临2018-061,临2018-064,临2019-003,临2019-00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收购标的资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启动至今,市场环境变化较大,公司正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继续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同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披露本次变更新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披露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及“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对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说明,再次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本公告披露的风险因素之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回、终止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项目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4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 受让科策3号基金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的通知,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受让科策3号基金(以下简称“科策3号基金”)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767.2万股,受让完成后,由杭州科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科策资管”)管理的“科策3号基金”将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后续科策资管及清算程序,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计划自2018年7月9日起十二个月内,久立集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科策3号基金持有的公司股票,增持数量0.00元,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内不再转让本次增持的股票。

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计划自2018年7月9日起十二个月内,久立集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科策3号基金持有的公司股票,增持数量0.00元,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内不再转让本次增持的股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科策3号基金全体持有人利益,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受让科策3号基金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767.2万股,受让完成后,由杭州科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科策资管”)管理的“科策3号基金”将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后续科策资管及清算程序,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计划自2018年7月9日起十二个月内,久立集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科策3号基金持有的公司股票,增持数量0.00元,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内不再转让本次增持的股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科策3号基金全体持有人利益,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受让科策3号基金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767.2万股,受让完成后,由杭州科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科策资管”)管理的“科策3号基金”将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后续科策资管及清算程序,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让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科策3号基金全体持有人利益,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受让科策3号基金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767.2万股,受让完成后,由杭州科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科策资管”)管理的“科策3号基金”将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后续科策资管及清算程序,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受让股份的数量
增持主体受让“科策3号基金”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全部股份76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增持主体人员

体受让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股数(万股)
1	久立集团	353.11
2	董建刚	11.22
3	曹宇平	62.24
4	李长根	11.97
5	王德明	47.77
6	曹宇平	91.5
7	曹宇平	38.21
8	沈晓刚	29.88
9	沈晓刚	39.21

(三)转让股份前后的持股比例及持股比例变动
“科策3号基金”将转让其所持,截止前,“科策3号基金”持有公司股票76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转让后,“